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河北工大[2022] 96 号）文件精神和研究生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结合我院研究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二、评审组与职责：**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由化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提名成立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审核、评审、公示、上报等工作。

**三、评选范围：**

河北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和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参加当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定，未正常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研究生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评定办法

**四、奖励比例：**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和标准为：硕士研究生分一、二、三等，获奖比例及金额以学校制定的标准为准。

**五、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秀；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6、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认真学习党团理论知识，按要求参加党团理论学习。

**六、**研究生在学年内如违法、受到学校警告以上违纪处分、学习成绩有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当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获得奖学金后将录用论文撤回的，收回已发奖学金。

**七、**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八、评分办法：**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首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须对研究生本学年的学习成绩、科研状况及其综合表现做出评价并签署意见

2、满足基本条件的研究生根据评价学年的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活动、获奖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测评总分计算如下：

**研究生三年级：**

**总分=科研成果分+社会活动分+学术科技竞赛分**

**研究生二年级：**

**总分=课程成绩分+科研成果分+社会活动分+学术科技竞赛分**

3、课程成绩分

课程成绩分为研一所修全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以研究生教学干事登记成绩为准。

4、科研成果

（1）论文部分（所有会议论文一概不予加分）

①Science、Nature、Cell 150分

②Nature 大子刊 80分

③高水平论文：Nature Commun, Science Advance， JACS，

Angew，AM

40分

④影响力论文： PNAS 及影响因子大于20 的论文 25分

⑤中科院分区一区且IF≥10 15分

⑥中科院分区一区和化工三大刊中的 AIChE J、CES 10分

⑦中科院分区二区且影响因子大于10的论文 7分

⑧中科院分区二区、《化工学报》、化工三大刊中的 IECR

5分

⑨中科院分区三区、《化工进展》、《高等学校化学工程学报》

2.5分

⑩中科院分区四区和EI 1分（学硕）/2分（专硕）

⑪核心期刊 1分（仅专硕）

（2）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2分

实用新型专利 1.5分（仅专硕）

（3）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 10分

（4）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10分

\*所有涉及到论文分区均为发表当时中科院大类分区，涉及到期刊影响因子均为发表当时的影响因子。参与科研项目情况可以列出，但不记分。未入学提交论文入学后发表的，不记分。论文、专利第一署名单位需为河北工业大学，以下情况计入分数：①研究生为第一作者；②导师一作学生二作；③共同作者中排名第一位。

5、社会活动

（1）学生工作

①年级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 2分

班委、支委 1分

②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 2分

校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及部员 1分

\*①、②两项可累计加分，总和不超过４分。 以上所有学生干部要求任职时间应为1年及以上；如工作上不负责任，则取消相应加分。

（2）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分=2+（志愿时长-20）×0.05

\*志愿时长指参与学院发布或转发的各类志愿活动获得的志愿时长。若同一志愿活动重复计入志愿时长，按一次志愿活动计算，时长按较高的计入。志愿时长小于20小时此项不加分。志愿服务分最高加4分

（3）荣誉奖励

国家级荣誉称号 15分

省级荣誉称号 6分

校级荣誉称号 2分

院级荣誉称号 1分

\*不同等级同一荣誉称号不重复加分以最高为准。校级及以上团体荣誉所有成员均可加分，院级团体荣誉不加分。院校两级荣誉总分最高加4分

（4）文体活动

国家级奖励

一等奖或前三名 15分

二等奖或前五名 10分

三等奖或前十名 7分

省市级奖励

一等奖或前三名 6分

二等奖或前五名 4分

三等奖或前八名 3分

校级奖励

一等奖或第一名 2分

二等奖或第二名 1.5分

三等奖或第三名 1分

院级奖励

一等奖或第一名 1分

其他奖项或排名 0.5分

参加院级及以上活动但未获奖 0.2分

注：院级活动指经学院团委、党委审批同意的活动，具体以学院发布的通知为准。

6、学术科技竞赛

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 80分

二等奖 13分

三等奖 9分

省市级竞赛

一等奖 6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3分

厅局级竞赛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5分

三等奖 2分

校级竞赛

一等奖 2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分

成功参与《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中的竞赛，未获奖 0.5分

注：参加《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中A1级比赛获奖的，分值乘2，A2级比赛获奖的，分值乘1.5，B类比赛获奖的，分值乘1.2，C类比赛获奖的，分值乘1.1。学生参加的比赛级别按《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下称竞赛目录）界定。若未在竞赛目录中按照主办单位（以获奖证书章为准）界定，非政府单位主办的不予认定，其中经由团委发布的竞赛但不在竞赛目录中的，经请示团委后认定。同一竞赛，获得不同级别奖项以最高级别认定。参赛团队内前3名按照上述标准予以加分，第4、5名按照乘系数 0.5予以加分，5名以后不做附加分认定。当所获奖项非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时，一等奖为竞赛最高奖项，以此类推。

7、同分排序

出现总分相同且影响学业奖学金等级的情况，第一学年按照平均成绩分高者优先，第二学年按照科研成果分值分高者优先（仍分值相同的，逐项按照论文、获奖、社会工作顺序确定优先者），以上标准仍不能确定优先者的，通过班级答辩演讲评分确定。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评定程序

**九、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分配，原则按照各学位点全日制研究生数所占全院全日制研究生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

**十、评定程序：**

1、个人申请：研究生根据本细则，按要求认真填写个人申请表，注明申请等级。导师根据研究生的科研工作表现，按照是否能够严格遵守日常规定，是否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是否遵守学院实验室安全规定等情况给出意见。

2、各学位点评审：成立各学位点推荐小组，由各学位点负责人任组长，学位点老师任评委，并指定一名老师作为联系人负责上报材料。各学位点根据所分配名额，负责学位点内具体推荐工作，并组织相关人员审核研究生个人申请和佐证材料，确定本学位点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推荐名单并填写汇总表格，上报评审委员会。

3、学院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各学科上报材料，对各学科推荐结果进行审查，最终确定学院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4、公示并上报：获奖名单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5、申诉办法：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同学，可在学院公示阶段以实名制向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其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提请裁决。

第四章 其它

**十一、**各类成果必须以导师和研究生直接工作为主，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河北工业大学，作者排名必须是申请人本人为第一，或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成果统计时间自评选前一年的9月1日0:00至评选当年9月1日0:00。上一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审已使用过的成果本评审年度不得再用。

**十二、**个人申请中提交的佐证材料需由导师确认签字并按顺序装订好，已发表论文要求提供期刊封面或论文正文首页的复印件，或者论文接收函（论文接收邮件）以及论文发表当时中科院大类分区截图；获奖、专利情况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

**十三、**申请人所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追缴所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十四、**本细则未述及或上级规定有变化的，以上级规定及最新通知要求为准。

**十五、**本细则解释权归化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化工学院

2024年3月3日